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段永秀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我们谨慎审查了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现就此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 2015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